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七天登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6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7
2. 股東特別大會	14
3.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4
4. 展示文件	15
5. 推薦意見	15
6.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7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已獲接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期權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股份計劃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屬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本集團在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以及推廣本集團的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主營業務活動方面提供有關分包工程建設、技術諮詢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商、代理及顧問（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的情況下，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主席)
陳蕙姬女士 (副主席)
戴祺先生
張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原先生
張軼穎先生
劉炯寧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強先生
關成華先生
張虹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自採納之日起十年。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完全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6,808,000股獎勵股份通過公開市場購買，目前由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受託人持有（「未行使獎勵股份」）。該等未行使獎勵股份尚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將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前授予。為確保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得到全面遵守，並確保該等未行使獎勵股份仍可執行，董事局決定維持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及全面可行使。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到期的存續股份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此，董事局議決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的規定。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理由

董事局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提高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i) 通過為若干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認可彼等作出的貢獻；(ii) 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而盡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合資格人士範圍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董事局函件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當前貢獻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i) 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ii) 於本集團受僱的年期。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i) 有關本集團工程建設的分包服務；(ii) 關於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的業務活動的技術諮詢；及(iii) 有關推廣其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商、代理、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支援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逐個地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長期合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有利價格；(ii) 專業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它們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 服務提供者在成本削減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為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vi) 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性質及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利益，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董事局函件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董事局的意見

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僅需要來自其董事或僱員的合作與貢獻，更是需要來自其他擔任關鍵角色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與貢獻；及(iii)董事局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及的因素亦與其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未來貢獻密切相關；董事局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靈活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屬必要，故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是有利的，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並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該等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參與者可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並通過彼等持續貢獻享有額外獎勵。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計劃授權限額（即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局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26,925,163股。假設(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就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52,692,516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屆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該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26,925,163股。假設(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5,269,251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 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 在達致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iii) 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外，概無有關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局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性質，服務提

董事局函件

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舉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時間表」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歸屬時間表」一段；(ii)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做好準備，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應該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規定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時間表」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載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於本通函附錄一「4.股份之價格」一段概述。由於行使價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計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進而預期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局函件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除非董事局全權酌情根據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股份獎勵須無償授予選定參與者，以符合獎勵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局、董事局下屬委員會或董事局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合資格人士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合資格人士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表現目標將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宗旨，乃由於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於合資格人士發生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予以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董事局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未歸屬）。此外，倘於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予以退扣時，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或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已歸屬，合資格人士將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 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有關已歸屬及已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 與(I) 於授出日期；(II) 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歸屬日期；或(III) 於有關退扣日期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0. 退扣」一段及附錄二「11. 退扣」一段。上述退扣機制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局函件

因為符合本通函附錄一「10. 退扣」一段及附錄二「11. 退扣」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承授人而言，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得獎勵。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一名受託人將獲委任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及有關指示已提供。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第1及第3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第2及3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彼等亦無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如有）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董事局函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各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查閱，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3.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董事局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4. 展示文件

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此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人員及釐定合資格人員的標準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當前貢獻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i) 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ii) 於本集團受僱的年期。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i)有關本集團工程建設的分包服務；(ii)關於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的業務活動的技術諮詢；及(iii)有關推廣其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商、代理、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支援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按具體情況計）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合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優惠價格；(ii)專業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隨時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服務提供者在成本削減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為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

除上述標準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獨立承包商指按經常基準提供與本集團淺層地熱能源項目有關的工程、建設及項目實施服務的分包服務提供者。</p> <p>該等獨立承包商一直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支持，涵蓋本集團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地熱能源收集的鑽井及井口安裝；(ii) 本集團空調項目的佈線、管道及其他安裝服務。</p> <p>本集團認識到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因為彼等的技術專長、工程服務及項目執行能力對於成功交付本集團的地熱能源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的專屬所有權對雙方均有利，可促進本公司的已歸屬股權利益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穩定、高品質的支持。</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提供的優惠價格，使本集團能夠降低自行完成工程的相關成本，如人工及設備費用；</p> <p>(b)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在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專業技術知識，使彼等能夠負責其最擅長的部分，從而更好地了解及滿足本集團的分包要求，最終提高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及生產力；</p> <p>(c)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d)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引薦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p>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商	<p>此類別下的顧問、諮詢商及服務提供者指每月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p> <p>(i) 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與本集團在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專家。</p> <p>(ii) 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涉及有關推廣其為中國內地、北美、澳大利亞及東歐等不同地區各類建築提供全面的淺層地源供熱製冷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及營銷活動領域，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支持的顧問。</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淺層地熱能應用的單井循環換熱收集技術領域的資深專家及院士；</p> <p>(b)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p> <p>(c)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p> <p>(d)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p> <p>(e) 服務提供者通過其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獲得工程項目機會方面擁有廣泛的行業聯繫、關係及良好的往績記錄，這超出僱員參與者的能力範圍。</p>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p>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向具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諮詢商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此類服務提供者授予表現獎賞，可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掛鉤。</p>	
	<p>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向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授予合共80,500,000份購股權：</p>	
	<p>(i) 技術顧問服務的提供者： 52,000,000股；</p>	
	<p>(ii) 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提供者： 6,000,000股；及</p>	
	<p>(iii) 管理諮詢服務（涵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包括成本控制及費用管理、財務管理及生產安全運營）的提供者： 22,500,000股。</p>	
	<p>授予該等股份旨在激勵彼等持續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策略資源用於支持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掛鉤。</p>	
	<p>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裨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p>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3. 管理

受GEM上市規則規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設立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管理，而董事局或該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局或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權董事局及／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該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4. 股份之價格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

認購價將為：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當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時，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b)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i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作為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隨後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且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立。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i)購股權（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涉及已授予該人士發行新股份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7. 接受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要約須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且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要約期限」）保持開放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接受少於所要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量的任何要約。倘未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之條款於28日內接納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將於要約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承授人可於董事局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要約獲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除下文第8段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8.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8(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9. 表現目標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退扣

- (i) 於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未獲歸屬）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局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類似效果之條款或條件。
- (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且已獲行使，承授人將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退回(1)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2)與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11. 限制及限額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者以及獲得董事局批准者除外。
- (ii) 概不會於下列情況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一個月內：(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 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d) 就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或宣佈要約。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在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iv)分段之條文的規限下，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iv)分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i)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情況，或(ii)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而非自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視乎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定；或
- (ii) 認購價，

或兩者組合。任何有關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同意，亦須使各承授人所獲股本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21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在此之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及法庭頒令實行協議或安排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屆滿後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其任何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17.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通過，則承授人可能於其後（直至確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確定該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9.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20. 修改及終止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改，則任何修改將不可對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董事局可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1.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12.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及「16. 清盤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生效後，上文「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1)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2)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3) 進行董事局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承授人；
 - (c) 承授人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d)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被判觸犯涉及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vi) 承授人放棄對購股權任何部份的權利及資格；
- (vii)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觸犯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21(iv)段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購股權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善意離職人士未歸屬的任何部份購股權應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行使期內，根據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的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22. 註銷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建議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下作出，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人員及釐定合資格人員的標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當前貢獻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i) 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ii) 於本集團受僱的年期。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i)有關本集團工程建設的分包服務；(ii)關於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的業務活動的技術諮詢；及(iii)有關推廣其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商、代理、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支援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按具體情況計）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合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優惠價格；(ii)專業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隨時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服務提供者在成本削減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為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

除上述標準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獨立承包商指按經常基準提供與本集團淺層地熱能源項目有關的工程、建設及項目實施服務的分包服務提供者。</p> <p>該等獨立承包商一直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支持，涵蓋本集團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地熱能源收集的鑽井及井口安裝；(ii) 本集團空調項目的佈線、管道及其他安裝服務。</p> <p>本集團認識到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因為彼等的技術專長、工程服務及項目執行能力對於成功交付本集團的地熱能源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的專屬所有權對雙方均有利，可促進本公司的已歸屬股權利益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穩定、高品質的支持。</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提供的優惠價格，使本集團能夠降低自行完成工程的相關成本，如人工及設備費用；</p> <p>(b)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在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專業技術知識，使彼等能夠負責其最擅長的部分，從而更好地了解及滿足本集團的分包要求，最終提高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及生產力；</p> <p>(c)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d)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引薦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p>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商	<p>此類別下的顧問、諮詢商及服務提供者指每月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p> <p>(i) 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與本集團在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專家。</p> <p>(ii) 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涉及有關推廣其為中國內地、北美、澳大利亞及東歐等不同地區各類建築提供全面的淺層地源供熱製冷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及營銷活動領域，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支持的顧問。</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淺層地熱能應用的單井循環換熱收集技術領域的資深專家及院士；</p> <p>(b)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p> <p>(c)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p> <p>(d)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p> <p>(e) 服務提供者通過其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獲得工程項目機會方面擁有廣泛的行業聯繫、關係及良好的往績記錄，這超出僱員參與者的能力範圍。</p>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p data-bbox="568 359 970 646">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向具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諮詢商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股份獎勵形式向此類服務提供者授予表現獎賞，可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掛鉤。</p> <p data-bbox="568 697 970 795">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向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授予合共44,000,000份購股權：</p> <p data-bbox="568 846 970 1093">(i) 技術顧問服務的提供者： 40,000,000份；及</p> <p data-bbox="568 959 970 1093">(ii) 管理諮詢服務（涵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包括成本控制及費用管理）的提供者：4,000,000份。</p> <p data-bbox="568 1144 970 1321">授予該等股份旨在激勵彼等持續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策略資源用於支持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掛鉤。</p>	
	<p data-bbox="226 1372 1362 1549">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裨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p>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3. 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局及承授人進行管理，而董事局及承授人就管理及運作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其他人士管理薪酬委員會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不時知會承授人購買現有股份，並為日後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有關現有股份，稱為「承授人股份」）。董事局可酌情將購買金額支付至信託銀行賬戶，以使承授人可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購買承授人股份（「購買金額」）。購買金額為(X)在聯交所購買承授人股份之金額與(Y)必需及有關購買開支之總和。

於授出日期後，董事局可酌情隨時支付購買及／或就授出股份獎勵的認購股份之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為(X)(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股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b)一股股份面值乘以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股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與(Y)必需及有關購買或認購開支之總和。

承授人將於授出日期後或按本公司指示，隨時(i)動用參考金額或購買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已授出股份或承授人股份，及／或(ii)動用參考金額按股份面值認購已授出股份。待達致歸屬條件後，已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當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時，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b)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i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作為先前根據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致使於截至最後一批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該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放棄投票。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之股份獎勵。

如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之股份獎勵，且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7. 接納股份獎勵時間及預扣款項

董事局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及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後，其將以書面形式發出授出函件知會選定參與者有關股份獎勵之詳情。在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書，確認其接受股份獎勵（「接納期限」）。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限屆滿前將接納通知書交回至本公司，則股份獎勵將視作未生效，並於接納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股份獎勵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款項及任何除外開支。

8. 股份獎勵條件

董事局有權就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所享有之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期限），及董事局將會發出授出函件知會該等選定參與者，函件內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該等股份獎勵之條款、條件（即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中隨附一項選擇權，於歸屬後選擇以新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股份獎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股份獎勵，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通過處置現有股份或本公司為滿足股份獎勵而新發行的股份來籌集有關現金。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予股份獎勵之日起至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止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董事局可不時酌情決定，儘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9.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9(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僱員參與者所持新股份之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10. 表現目標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就新股份之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局不時釐定並須由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退扣

- (i) 於選定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概不會向該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倘有關股份獎勵未獲歸屬）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局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選定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選定參與者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類似效果之條款或條件。
- (ii) 倘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於有關股份獎勵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但選定參與者將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權決定退回：(i) 獲歸屬及已退扣股份的實際數目，(ii) 與有關股份於授出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iii) 與有關股份於歸屬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或(iv) 與有關股份於有關獎勵退扣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 (iii) 倘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於有關股份獎勵須予以退扣時未獲歸屬，該股份獎勵將於董事局釐定之日期失效。

12. 限制及限額

- (i) 股份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者以及獲得董事局批准者除外。

- (ii) 倘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倘發生以下情況，概不得發出任何有關指示，亦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一個月內：(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d) 就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或宣佈新股份之股份獎勵，亦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

13.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為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後仍為合資格人士。

選定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倘：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a)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b)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c) 進行董事局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承授人；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上述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獎勵股份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的任何部份股份獎勵根據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14. 股份獎勵之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之人士基於對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概況等考量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

接納該股份獎勵時將須支付獎勵股份的接納價格。

15. 控制權變動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惟董事局另行決定則除外。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變動」指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成為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中超過51%的總投票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16. 獎勵失效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 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願清盤，則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股份獎勵所對應之股份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17. 資本架構重組及分派公司資產

倘(i) 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情況，或(ii) 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而非自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則董事局應決定並對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作出修改（如有），惟股份獎勵須為至今未獲歸屬。任何有關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同意，亦須使各選定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8. 修改及終止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改，則任何修改將不可對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倘股份獎勵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董事局可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股份獎勵，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

19. 股份之地位

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之股份於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日歸屬時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20.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21. 註銷

未獲歸屬的股份獎勵可由董事局在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獎勵，則該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而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限下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的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i)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之印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GEM上市規則第24章的規限下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獎勵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i)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1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1及3均不會生效。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代表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